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7,905,813.77 元，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7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咨询联系人：谢日增

咨询电话：0755-72538660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